

#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點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 教授

出席：黃昭元 教授、陳聰富 教授、林明昕 教授、蔡英欣 教授

紙本擲回：共三份（存檔）

紀錄：施詠臻 助教

## 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：本所接受僑生就讀討論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研教組轉教育部台高（一）字第 0980130824B 號函（如附件一），詢問本所是否接受僑生就讀，接受僑生名額以各學系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10% 為限，本所是否於 100 學年起接受僑生就讀，請 討論。

二、又，若接受僑生就讀，接受名額為多少，亦請 一併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，自 100 學年起，本所增加 2 名僑生名額，僑生之申請文件將送至所務會議審查，可從缺。

### 第二案：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追溯既往討論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，98 學年起，將下表所列之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列為本所之跨科際領域課程：

開授系所	課號	名稱	學分	教師
法律所	A21 U2130-U2140 A21 U2490-U2500	法律經濟分析一、二、三、四	2	簡資修
法律所	A21 U2850	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	2	羅昌發
法律所	A21 U4010	酷兒研究專題	2	陳妙芬
法律所	A21 U4020	全球環境政策與法律專題討論	2	葉俊榮 張文貞
法律所	A21 M7910 A21 M7920 A21 M7930 A21 M7940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、二、三、四	2	謝銘洋
法律所	A21 U2730	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	2	羅昌發

二、因上表所列之跨科際領域課程，於 97 學年前亦有開設，經本所學生反映，希望其 97 學年前所修上表之課程，亦得追認為跨科際領域課程之學分。

三、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本所學生所修之 97 學年前（含 97 學年）開設之上述課程為跨科際領域課程學分。

附帶決議：日後所務會議新增列之跨科際領域課程，若學生於增列當年度前曾修過，亦可比照此決議辦理。

### **第三案：本所 99 學年入學考試口試人數討論案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至 93 學年起，參加口試者為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 60 名，因本所口試人數，較本校其他有口試系所為多，茲檢附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考試口試人數整理表及本所 98 學年口試時間表如附件二供參，是否酌降本所口試人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維持原有 60 名口試名額，然口試時間由每人 10 分鐘，降為每人 8 分鐘。

### **第四案：本所 99 學年招生簡章討論案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：參加口試者，須提出書面承諾，若獲錄取，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，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。

二、本所至 96 學年起招生簡章均註明此規定，97 學年起，口試學生需繳交本所設計之承諾書，然此規定引發爭議，是否修正本所 99 學年度招生簡章關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以弭爭議，請討論。

三、檢附本所 93 學年以來，各年級學生休退學率整理表如附件三、休退學原因整理表如附件四、以及 97 學年招生簡章如附件五供參。

決議：維持原有招生簡章之規定：參加口試者，須提出書面承諾，若獲錄取，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，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。

**臨時動議：**